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研〔2023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石油大学 研究生优秀个人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优秀个人评审办法》予以印发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优秀个人评审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，表彰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，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的研究生，同时激励广大研究生努力成才，奋发有为，促进优良学风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项目

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研究生

二、评选范围

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高年级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（含非全日制研究生），一年级研究生不参评，其中优秀毕业研究生从当年应届毕业研究生中产生。

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均为三年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研究生

1.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
2.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异。

3. 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，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果显著。

4. 在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，以及志愿服务、“三助”工作等社会公益活动中表现优异。

（二）优秀研究生干部

1.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
2. 担任研究生党（团）支部干部、班级干部以及研究生会主要干部等6个月及以上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，有较为突出的成绩为同学所公认，群众基础好；能严格要求自己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能充分发挥研究生干部的骨干作用、桥梁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 学习勤奋，学业成绩优秀。

（三）优秀毕业研究生

1.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
2. 学习勤奋，学业成绩优秀，科研成果显著。在学术、科研、科技竞赛等方面获得荣誉和奖励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3.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、就业观。对响应国家号召，自愿投身国防事业，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毕业研究生，优先推荐评选；对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研究生，优先推荐评选；对积极主动就业创业，同时积极帮助同学就业的毕业研究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4. 在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、抗击疫情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突出贡献，且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表彰的毕业研究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5. 曾担任学校、学院或班级的学生干部，热心承担社会工作，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，得到师生信赖和认可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四、一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被评为研究生优秀个人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以及有不诚信记录者；

2.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，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；

3. 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；

4. 存在获得奖励和研究成果造假、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5. 未通过首次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或中期答辩者，或首次论文盲审的评审成绩有不及格者；

6. 考试违纪者，或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；

7. 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；

8.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创业、疾病等原因休学、保留学籍的未在校学习者；

9. 无故拖欠学费或住宿费者；

10. 在宿舍使用违章电器屡教不改者。

五、评选比例

优秀研究生：当年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0%；

优秀研究生干部：当年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4%；

优秀毕业研究生：当年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%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“优秀研究生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及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均实行申请审批制，评选通知（具体评选时间以当年下发通知为准）下发后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申请，经学院初评、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审定。经研究生工作部审定、公示后，确定结果。

七、评选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优秀个人评选工作，将其作为

优良学风建设和科研诚信、学术道德教育的重要举措。

2. 各学院在优秀个人评选过程中，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要充分尊重导师意见，严格把关，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做好评选工作。

3. 各学院要采取报告会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，充分发扬研究生优秀个人的榜样引领作用，推动优良学风建设和培养研究生成才成功意识。

八、其他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